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##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-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）；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，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五）主持人：韩涛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1,347,1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664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7,923,8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961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423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02%。

（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423,4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0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郦苗苗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3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7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52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3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7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52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3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7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52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39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7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52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7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55%；反对 7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4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90%；反对 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2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253%；反对 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44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990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7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4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55%；反对 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44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02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3382%；反对 3,31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6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46%；反对 3,31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041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3406%；反对 3,30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65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51%；反对 3,30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6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16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1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55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22%；反对 1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7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1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0,381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074%；反对 9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921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016%；反对 9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283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1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0,384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9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9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717%；反对 9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27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

0.014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55%；反对 7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44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郦苗苗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